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契稅	4
关于贯彻实施契稅法若干事項执行口径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	4
二、綜合政策	7
关于完善住房租賃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总局 住房城鄉建設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7
三、稅收征管	8
关于服务貿易等項目对外支付稅務備案有关問題的补充公告	
国家稅務总局 国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	8
关于《国家稅務总局 国家外匯管理局关于服务貿易等項目对外支付稅務備案有关問題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項告知承諾制的公告	
海關总署公告2021年第51号	12
关于执行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殘运会稅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稅管函[2021]67 号	14
海關总署关于印发《海關对洋浦保稅港区加工增值貨物内銷稅收征管暫行办法》的通知	
署稅函〔2021〕131号	15
关于海南自由貿易港进出島航班加注保稅航油政策的通知	
財關稅[2021]34 号	17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	18
关于《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解读	30
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4
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	39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4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42
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4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的解读	44
四、行业政策	47
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47
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6 号	48



一、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

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

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三、税收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一)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二)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三) 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 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以下简

称《公告》）。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要求，近年来，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措施，通过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全天候”“无纸化”“零接触”“跨区域”办理，为适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非接触式”办税进行了探索实践。

为实现《意见》提出的“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目标，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公告》，为备案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可选的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减少备案次数，切实便利备案人。

二、《公告》推出的便利化措施有哪些？

《公告》关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相关便利化措施如下：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三、就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在《公告》施行前后如何衔接？

《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适用《公告》第一条“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的规定，即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四、如何理解《公告》第一条“首次付汇”含义？

《公告》不改变 40 号公告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即未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五、《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具体指什么？

“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是指《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 号）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即：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六、增加网上办理渠道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备案人选择网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完整、如实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提交备案资料，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备案表》并填报相关信息。办理完毕后，备案人需要妥善保存税务机关反馈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七、在完成税务备案后，若发现《备案表》填写有误或备案项目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在尚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如已发生过对外支付，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八、如何在异地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付汇业务？

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滞报金减免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中列明的以下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一）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第（二）项，“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第（四）项中的，“因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三、根据现行规定，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免滞报金申请书；

（二）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复印件（如：配额证明、许可证、减免税证明、担保凭据等）；

（四）进口货物报关单证；

（五）滞报金缴款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附件），并免于提交上述第（二）项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减免滞报金时，海关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告知：

（一）滞报金减免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二）滞报金减免申请及核批条件；



- (三) 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 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及办理要求;
- (五) 申请人义务及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从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或在受理海关现场领取《告知承诺书》文本,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就下列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
- (二) 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
- (四) 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 (五)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七) 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办理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按规定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及上述第三条所列明的第(一)、(三)、(四)、(五)项申请材料。

七、对申请人提出的滞报金减免申请,如相关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八、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海关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2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书](#)

海关总署

2021年7月5日



关于执行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管函[2021]67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主管海关对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商品范围、数量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制发《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审核确认手续纳入减免税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运动会(代码 939)，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 0110)、其他进出口免费(代码 3339)。

在免税商品范围及数量确定前已运抵进口口岸的比赛用消耗品，申报地海关可凭组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和组委会指定的进口单位提交的税款担保，为相关进口物资办理先予放行手续，后按规定办理征免税及担保核销手续。

二、对于组委会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公告》第十二条的特需物资，运动会结束后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应向申报地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特此通知。

关税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署税函〔2021〕131号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我署研究制定了《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海关总署

2021年7月8日

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洋浦保税港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以下对经备案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称为“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自境外入区的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超过30%，是指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含30%，下同）。

第三条 海南省建立的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鼓励类产业企业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一企一户”管理制度。备案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认可的方式及数据标准与该平台联网，报送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且可追溯，符合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要求。海关通过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以及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 30%的货物，出区内销的，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可以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成品）征收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五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left(\text{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 \left(\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right)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有关价格的确定，参照《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和《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区外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含该料件运至洋浦保税港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条 备案企业申请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的，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备案企业应当在有关货物出区内销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由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

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自行缴纳相关税款。报关单征免性质栏填写“加工增值货物”，备案号栏填写该货物对应的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第七条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内销适用该政策。

第八条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九条 海关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核）查。

第十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一) 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二) 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三)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一条 对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海关税收征管事项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海口海关信息化系统上线同步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民航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3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三、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四、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境内航空公司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的税收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



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7 月 12 日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保障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规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办理税务稽查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税务稽查由稽查局依法实施。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稽查局具体职责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

第六条 稽查局应当在税务局向社会公告的范围内实施税务稽查。上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

案件办理的需要指定管辖。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章对税务稽查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税务稽查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办理的原则逐级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税务稽查人员具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查对象申请税务稽查人员回避或者税务稽查人员自行申请回避的，由稽查局局长依法决定是否回避。稽查局局长发现税务稽查人员具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稽查局局长的回避，由税务局局长依法审查决定。

第九条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十条 税务稽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行使职权；
- （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三）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被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 （五）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 （六）接受被查对象的请客送礼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 （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税务稽查人员在执法办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章 选案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加强稽查案源管理，全面收集整理案源信息，合理、准确地选择待查对象。案源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待查对象确定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实施立案检查。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稽查局可以在立案前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第三章 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前，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方法。

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被查对象，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其打开该电子信息系统，或者提供与原始电子数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资料一致的复制件。被查对象拒不打开或者拒不提供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对该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直接检查，或者提取、复制电子数据进行检查，但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不得破坏该电子信息系统原始电子数据，或者影响该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相关联。

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

- （一）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第十八条 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0 日内退还。

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

第十九条 需要提取证据材料原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提取证据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确认。对需要退还的证据材料原件，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

续。需要将已开具的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需要将空白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调验空白发票收据。经检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

提取证据材料复制件的，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原件保存单位（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及原件存放地点，并签章。

第二十条 询问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有关权利义务。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修改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并逐页签章、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章、捺指印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笔录可以手写或者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

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变更前的笔录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条 制作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调取视听资料时，应当调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难以调取原始载体的，可以调取复制件，但应当说明复制方法、人员、时间和原件存放处等事项。

对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对图像资料，应当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条 以电子数据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打印时间或者提供时间，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当事人签章。

需要以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的，检查人员应当与提供电子数据的个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或者经单位授权的其他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同时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电子数据提供者签章。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证明目的或者对象，提取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以及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签封情况等。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压缩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调查取证情况予以记录。

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检查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章。

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上签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可以由其签章证明。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异地调查取证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发函委托相关稽查局调查取证的，必要时可以派人参与受托地稽查局的调查取证，受托地稽查局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

需要取得境外资料的，稽查局可以提请国际税收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获取。

第二十六条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第二十七条 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

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交付税收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的内容、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交付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并于作出冻结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采取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填写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出具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查封清单、扣押收据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稽查局分别保存。

采取查封、扣押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措施时，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其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三十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一）案情复杂，在查封、扣押期限内确实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
- （二）被查对象转移、隐匿、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证据材料的；
- （三）被查对象拒不提供相关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检查的；
- （四）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可能使纳税人转移、隐匿、损毁或者违法处置财产，从而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

- （一）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履行期限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
- （二）税收强制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三）税收强制措施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四）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

第三十二条 解除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送达解除税收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时间、内容和依据，并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有关事宜：

（一）采取冻结存款措施的，应当向冻结存款的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冻结；

（二）采取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并收回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三）采取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的，应当予以返还并收回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

税收强制措施涉及协助执行单位的，应当向协助执行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相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

- （一）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二）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
- （三）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检查的。

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检查：

- （一）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
- （二）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

被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第四章 审理

第三十六条 检查结束后，稽查局应当对案件进行审理。符合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稽查局审理后提请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案件审理应当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正确；
- （二）被查对象是否准确；
- （三）税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 （四）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正确；
- （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七）税务处理、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 （八）其他应当审核确认的事项或者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正或者补充调查：

- （一）被查对象认定错误的；
- （二）税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 （四）税务文书不规范、不完整的；
- （五）其他需要补正或者补充调查的。

第三十九条 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认定的税收违法事实和性质；
- （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拟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
- （五）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六）告知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十条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如实记录，由陈述人、申辩人签章。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一条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听证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
- （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制作税务稽查结论。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文件全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第四十三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处理决定及依据；
- （五）税款金额、缴纳期限及地点；
- （六）税款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法、缴纳期限及地点；
- （七）被查对象不按期履行处理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九）处理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税收违法事实、证据及所属期间；
- (四)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五)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 (六) 当事人不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八)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撤回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六条 税务稽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检查时间和检查所属期间；
- (四) 检查结论；
- (五) 结论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七条 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但下列时间不计算在内：

- (一) 中止检查的时间；

（二）请示上级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三）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时间；

（四）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文书的时间；

（五）组织听证的时间；

（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期提供资料的时间；

（七）移送司法机关后，税务机关需根据司法文书决定是否处罚的案件，从司法机关接受移送到司法文书生效的时间。

第四十八条 税收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附送以下资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二）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

（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五章 执行

第四十九条 稽查局应当依法及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等税务文书。

第五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二）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三）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四）其他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二条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其实施强制执行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五十三条 稽查局采取从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措施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依法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及时将有关凭证送达被执行人。

第五十四条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在拍卖、变卖前应当依法进行查封、扣押。

稽查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前，应当制作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送达被执行人，予以拍卖或者变卖。

拍卖或者变卖实现后，应当在结算并收取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入库手续，并制作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附拍卖/变卖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经稽查局局长审核后，送达被执行人。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和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尚有剩余的财产或者无法进行拍卖、变卖的财产的，应当制作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附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送达被执行人，并自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入库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五十五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理。

第五十六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尚未确定可执行财产的；
- （二）当事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可执行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致使执行暂时无法进行的；
- （四）可供执行的标的物需要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定权属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可以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恢复执行。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确无财产可供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有其他法定终结执行情形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执行。

第五十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

- （一）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二）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三）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 （四）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税务文书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签章，区分以下情况确定：

- （一）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相关人员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 （二）属于个人的，由个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本规定所称“以上”“日内”，均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落实 2021 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好发挥税务稽查维护经济税收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施行。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规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税务稽查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规程》进行修订完善。

（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需要

《意见》从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强化执法内部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稽查执法作为税务执法的重要方面，需要按照《意见》要求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规定》出台既是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意见》落实的重要制度性建设安排。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需要

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税务执法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近年来出台或修订的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税务执法相关制度规定予以衔接和落实。同时，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推进依法治税，做到权力法定、权责明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需要持续健全税务稽查执法制度规定。

（三）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制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社会法治环境、税务机构改革、稽查执法实际等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后形成的集约型税务稽查组织体系需要通过健全稽查工作制度加以保障。同时，随着稽查执法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实践中一些合法合规、成熟定型的做法也需要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定，推动税收法制建设与时俱进。

二、修订的基本原则

《规定》是规范税务稽查执法的基础性制度，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和行政相对人权益密切相关。本次修订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提升稽查执法制度依据的法律层级。原《规程》为规范性文件，《规定》升级为部门规章。通过提升稽查执法基础性制度的法律层级，进一步加大对稽查执法的规范力度，提高稽查法治化水平。

二是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围绕稽查执法工作中与行政相对人密切相关的执法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制度机制，全流程规范稽查执法行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三是切实解决稽查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应对稽查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涉税违法手段的新变化、新趋势，进一步完善稽查案件办理流程，细化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为稽查执法工作在新形势下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分六章（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共六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

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在第一条将“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作为《规定》修订的目的之一，明确将贯彻落实《意见》部署作为税务稽查执法的总体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在第一条增加“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将注重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贯穿于稽查案件办理全过程。

（三）增加对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第九条明确“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落实民法典有关规定，防止稽查执法中泄露当事人个人信息，进一步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新增第十一条“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税务稽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在第二十三条增加“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证明目的或者对象，提取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以及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签封情况等。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压缩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子数据提取的具体规定和操作要求，适应实际执法中提取电子证据的需要，保障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合法合规。

（六）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在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明确实施检查和进行询问时对当事人要“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在第四十条增加“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的规定，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七）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范围。在第四十四条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税收违法证据”，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强化证据填写要求，确保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八）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和撤回程序规定。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在

第四十四条明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撤回的程序要求，完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工作流程。

（九）明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期限。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第四十七条明确“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既保障疑难、复杂案件查处，又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效率。

（十）增加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新增第五十一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做到税务稽查执法即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提升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十一）明确实施税收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在第五十二条明确“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落实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十二）完善处理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工作机制。新增第五十八条“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一）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二）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三）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四）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健全税务稽查重新作出处理处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



〔2021〕14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1-附件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7.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8. [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的含义是什么？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申报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是指将《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为什么要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办税效率，提升办税体验，税务总局在成功推行财产行为税各税种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一是优化办税流程。附加税费是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加征收的，附加税费单独申报易产生与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不同步等问题，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按照“一表申报、同征同管”的思路，将附加税费申报信息作为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附列资料（附表），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便利纳税人操作。

二是减轻办税负担。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减少了表单数量和数据项。新申报表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和其他征管环节数据，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从而大幅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填报负担，降低申报错误几率。

三是提高办税质效。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可有效避免漏报、错报，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有利于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通过整合各税费种申报表，实现多税费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三、如何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加税费申报表作为附列资料或附表，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的同时完成附加税费申报。

具体为纳税人填写增值税、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纳税人填写完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回到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数据。上述表内信息预填均由系统自动实现。

四、申报表整合施行后原附加税费申报表还可以使用吗？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后，不仅对申报表进行了改进，而且对支撑申报

的信息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了功能的优化和完善，覆盖了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的所有场景。因此，申报表整合施行后，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不再使用。

五、申报表整合后，增值税申报有什么变化？

新申报表中，除实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外，增值税申报也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使用新申报表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有哪些变化？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 39 栏至第 41 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拆分为第 23a 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其中第 23a 栏专门用于填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情况，第 23b 栏填报原第 23 栏内容。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涉及到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的变化主要是，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将按照规定本期应当作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第 23a 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对于前期已经作过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解除异常凭证或经税务机关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本栏次填入负数。

（二）使用新申报表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有哪些变化？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 23 栏至第 25 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开具普通发票销售额相关栏次名称调整为更准确的表述，即将第 2、5 栏次名称由原“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将第 3、6、8、14 栏次名称，由原“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上述栏次具体填报要求不变。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涉及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和口径没有变化。

（三）2021 年 7 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a 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A 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 38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收到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应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a 栏。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则可以按照 38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在税务机关出具核实结果之前暂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不需要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a 栏。

若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或者提出核实申请但经核实确认相关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应当继续作进项转出处理。

（四）2021 年 7 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照现行规定继续抵扣。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a 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后，经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在本栏填入负数。

纳税人在 2021 年 7 月及之后税款所属期，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在解除异常凭证后，纳税人应先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然后在办理抵扣勾选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在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之前已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不需要再次进行抵扣勾选，可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六、申报表整合后，消费税申报有什么变化？

新申报表中，除实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外，消费税申报也进行了简并优化。

（一）使用新申报表后，消费税申报表有哪些变化？

一是将原分税目的8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整合为1张主表，基本框架结构维持不变，包含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三部分，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删除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等3个项目，方便纳税人平稳过渡使用新申报表。

二是将原分税目的22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整合为7张附表，其中4张为通用附表，1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2张卷烟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

（二）使用新申报表后，适用不同征收品目的消费税纳税人需要填报所有主表附表吗？

新申报表将原分税目的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进行了整合。系统根据纳税人登记的消费税征收品目信息，自动带出申报表主表中的“应税消费品名称”“适用税率”等内容以及该纳税人需要填报的附表，方便纳税人填报。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卷烟消费税纳税人需要填报的专用附表，其他纳税人不需填报，系统也不会带出。

（三）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后，如何开具税收缴款书和申报缴纳代扣的消费税？

扣缴义务人代扣消费税税款后，应给委托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委托方可凭该缴款书按规定申报抵扣消费税款。

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代扣的消费税时，不再填报《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应填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附表，并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实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栏的合计数，缴纳代扣税款。

（四）某企业是从事润滑油生产业务的，启用新申报表后还需要填写《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吗？

不再填报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新申报表已最大化地兼容原有各类消费税申报表的功能，并与税种登记信息自动关联。申报时系统将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专用的《本期

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自动带出，成品油期初库存自动带入，纳税人可以继续计算抵扣税额。

七、《公告》实施后申报时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按月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 2021 年 7 月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按季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 2021 年第 3 季度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纳税人调整以前所属期税费事项的，按照相应所属期的税费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八、什么时候开始整合申报表？

在先期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试点基础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三、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二）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

（一）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3.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4.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6.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7.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8.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9.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10.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1. 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三）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九、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税法体系的统一、完善，有助于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助于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税费政策。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修改）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22 份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3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废止，主要情形包括：

一是部分文件已有新的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09 号）中的“关于粮食白酒的适用税率问题”，已被《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中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替代；

二是部分文件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或无需继续执行，如根据目前实施的车辆购置税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2016年第63号）文件规定的管理措施已经不需要继续执行；

三是部分文件的制定依据已被废止，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国税函〔2010〕138号）的基础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已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安排，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范围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工作要求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推行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六、本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以来先后取消61项税务证明事项，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安排，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税务总局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二、什么是税务证明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答：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三、选择《公告》所列6项税务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有何考虑？

答：关于第1项和第2项，对个人购买住房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上述事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发生量大，且不乏难以取得相关证明的情况，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大大减轻购房者的证明负担，解决房产交易涉税事项办理有关“痛点”“难点”问题。

关于第3项，对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权属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办学许证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一些情况下要先取得办学场所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才能申请办学许可证，因此，纳税人在办理办学场所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前申报缴纳契税时，可能还不具备办学许可证的申请条件，造成不能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为纳税人办实事出发，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有效解决上述“循环证明”问题，也就是纳税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和提交办学许可证，即可容缺办理，“快享”“尽享”免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期限不得超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办学许可证6个月的最长审批时限，纳税人应当在承诺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充提交办学许可证。

关于第4项和第5项，对企业按规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和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需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为进一步支持“走出去”企

业，为其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政策提供便利，将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由事前报送，改为企业承诺后自行留存，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抽查，强化风险管理。

关于第6项，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进一步提高外资服务水平，纳税人作出承诺的，无需事前提交证明材料，税务机关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

四、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答：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答：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六、纳税人选择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具体办理程序是什么？

答：根据《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具体办理程序如下：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具备查询条件的，税务机关取得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愿对家庭成员、家庭住房情况进行书面承诺，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事后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联网比对等方式适时进行核查。

七、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该“纳税人”包括哪些主体？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形，该“纳税人”为股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

八、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承诺以何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答：税务机关根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在线核查、定期核查、随机抽查、纳入日常监管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三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通过在线核查、比对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获取的信息、查阅纳税人其他相关资料等，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果纳税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能够确实充分地证明有关情况，税务机关予以办理。

十、有条件的省税务局是否可以决定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报送？

答：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并报税务总局备案。各省税务局应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创造条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化“减证便民”。

四、行业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现就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6 号

为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进一步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清单见附件。

附件: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②	商品名称	现行税率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口税率 (%) ^③
				出口税率 (%)	出口暂定税率 (%)	
1	ex	72011000	高纯生铁(含锰量 < 0.08%, 含磷量 < 0.03%, 含硫量 < 0.02%, 含钛量 < 0.03%)	20	15	20
2		72024100	铬铁, 含碳量 > 4%	40	20	40
3		72024900	铬铁, 含碳量 ≤ 4%	40	20	40

注: ①ex 表示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 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的税则号列。

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表所列商品出口暂定税率, 恢复实施出口税率。